



G345 舟曲至玛曲沙木多公路舟曲至益哇沟口段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49J-20260206-059618-1

招标编号：GZ2602035-G345ZQYW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G345舟曲至玛曲沙木多公路舟曲至益哇沟口段（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是《国家公路网规划》中G345的重要2026组成部分，是国家发改委《关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出疆入藏”通道项目，是甘肃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快民族甘南藏族自治州地区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甘发办【2025】9号中甘川新通道（通道联络线）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拟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招标人是甘南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特许经营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实施方式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按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项目全长约 148.834km，共设桥梁 34784.8m/102 座，其中特大桥 5378.3m/5 座，大桥 28816.5m/87 座，中桥 590m/10 座。共设隧道 70368 米/57 座，其中特长隧道 17317.5 米/4 座，长隧道 36960.5 米/21 座，中隧道 10696 米/14 座，短隧道 5394 米/18 座。全线桥隧比例 70.65%；涵洞 89 道，通道 20 道，渡槽 10 座，天桥 6 座；主线站 1 处，互通 8 处，服务区 2 处，路段管理分中心 2 处，隧道管理站 3 处，养护工区 2 处。设置完善的交通标志、标牌和标线工程及安全设施及绿化美化设施。

本项目路线全长 148.834Km，其中：其中舟曲县境内 60.161km，迭部县境内 88.673km。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项目起点 AK0+000~AK13+000 段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采用 22.5m；AK13+000~项目终点段设计速度为 60km/h，路基宽度采用 20m。共设桥梁 34784.8m/102 座，其中特大桥 5378.3m/5 座，大桥 28816.5m/87 座，中桥 590m/10 座。共设隧道 70368 米/57 座，其中特长隧道 17317.5 米/4 座，长隧道 36960.5 米/21 座，中隧道 10696 米/14 座，短隧道 5394 米/18 座。全线桥隧比例 70.65%；涵洞 89 道，通道 20 道，渡槽 10 座，天桥 6



座；主线站 1 处，互通 8 处，服务区 2 处，路段管理分中心 2 处，隧道管理站 3 处，养护工区 2 处。设置完善的交通标志、标牌和标线工程安全设施及绿化美化设施。

按照《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 号）和《甘肃省“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的收费公路项目认定标准（试行）》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 年版）》中“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的收费公路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选择 G345 舟曲至玛曲沙木多公路舟曲至益哇沟口段项目 的特许经营者。

2.3 实施方式

2.3.1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具体特许经营实施方式：建设—运营—移交（BOT）。

特许经营范围：本项目特许经营服务范围为 G345 线舟曲至益哇沟口段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授权甘南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为本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权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相关设施经营和移交，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提供本项目范围内的公路和配套的服务区、广告等服务业务，并享有获取该项目车辆通行费收入及服务区、广告等其他经营收益的权利。

特许经营期限：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包括“前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

前期及建设期：自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交工日止，其中，前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以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取得开工报告批复之日止，前期内特许经营者须完成项目核准、勘察设计报批、开工准备等工作；建设期自本项目取得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至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建设期暂定 4 年（48 个月）。

具体时间期限根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设计文件初排工期及政府方要求等确定。



运营期（含收费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下一个公历日起至项目收费期届满日止，其中收费期自各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且通车收费之日起计，暂定30年，最终以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本项目收费期不因建设期延长或缩短而改变。特许经营协议对项目运营期调整、许经营期调整或提前终止另有约定的除外。

在建设期如发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允许延期的情形（例如：政府方违约、项目范围变动、文物保护、不可抗力原因等），且已经批准的，建设期相应延长，特许经营期相应调整。如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实施机构有权按特许经营协议有关约定追究项目公司的违约责任。

如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有关法律法规对经营性公路收费期上限作出调整，可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项目情况、协议约定等前提下，按程序重新合理确定收费期限，进而调整特许经营期限。延长后的收费期不能超过届时国家规定的经营性公路最长收费期限。

在任何情况下，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都不得因自身违反特许经营协议而要求延期。

2.3.2本项目估算总投资**249.26**亿元，由项目资本金、建设期投资补助资金及债务性资金三部分组成。其中：

（1）项目资本金：本项目资本金约**49.85**亿元，占投资总金额的**20%**，资本金全部由特许经营者出资，资本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建设期投资补助资金：政府方拟为本项目申请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86.05**亿元作为政府建设期投资补助支持。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最终以交通运输部核定的金额及拨付计划为准，特许经营者应充分评估。如实际到位的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补助资金额度低于申请上限，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等多渠道筹措解决，政府方不承担任何风险。

（3）债务性资金：其余建设资金**113.36**亿元，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市场化融资方式筹集解决。

2.3.3项目建设期的政府投资支持：

本项目符合《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4〕366号）支持范围，可在项目建设期申请最高不超过**86.05**亿元的政府投资补助支持，将全部作为本项目政府建设期投资补助。政府提供的投资支持资金以实际下达为准。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特许经营者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提供服务的可以不进行二次招标。

2.3.4 本项目拟定的交通量、收费标准、经营收入、盈利能力、建设期投资补助、广告和服务设施经营收入等指标仅作为本项目可行性论证时的参考数据，政府方不对本项目以上指标进行任何承诺和保证，投标人应充分研判本项目潜在风险。

2.3.5 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物价上涨（或降低）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或减少）的，项目公司相应增加（或减少）融资额度，项目资本金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

2.4 本项目的概况、建设规模、招标范围、实施方式等，以最终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特许经营方案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独立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包括：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3.1.2 提供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附能体现前述指标的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即可，不需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全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全本），三年利润表均为正值。

3.1.3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3.1.4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小于 85%。

注：应提供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附能体现前述指标的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即可，不需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全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全本）”。

3.1.5 具有不低于总投资的投融资能力。净资产对应投资能力不低于项目投资额的 35%，即不低于 88 亿元。以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附能体现前述指标的关



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即可，不需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全本扫描件或全本复印件）。

融资能力不低于 11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融资能力按有效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或“金融机构贷款意向书”或“其他融资方案”等一项或多项累加总和。以投标截止日前有效的融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3.1.6 投标人近 5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投资协议或特许经营权合同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或交工验收时间，或工程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或取得收费批复时间为准）参与过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投融资业绩（应参股，不参股仅承担施工任务的不算）。

3.1.7 投标人商业信誉良好，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在凡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公路建设项目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D 级的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以及无行贿犯罪的承诺书。

3.2 联合体资格要求

3.2.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企业等各类特许经营者独立投标或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鼓励民营企业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外商企业参与本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文件执行。联合体中各方均需出资，联合体牵头人应是联合体内部股权比例最大的一方。

3.2.2 联合体各方应满足上述 3.1.1 款、3.1.2 款、3.1.3 款、3.1.7 款。

3.2.3 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上述 3.1.4 款、3.1.5 款。



3.2.4 联合体整体应满足上述 3.1.6 款。

3.3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应当对所提交各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采取商业贿赂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内部不受限）；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5.2 请投标人于 2026 年 02 月 06 日 1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1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6.3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6.4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网络开标直播厅，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6.5 开标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补遗、变更公告等信息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 (<https://pzxx.ggzyjy.gansu.gov.cn/index>)，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http://jtys.gansu.gov.cn>)，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上发布。

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双信封），资格审查办法为资格后审。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2 异议、投诉处理

9.2.1 异议处理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 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9.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3 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 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南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址：甘南藏族自治州州政府统办楼 13 楼

联系人：鲁先生

电话：13893955309

招标代理：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联系人：胡茹婕 张述琴

电话：0931-2909717

邮箱：61762861@qq.com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3 号交通综合大厦

电话：0931-8485119

2026 年 02 月 06 日